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1450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27

傳真：(06) 6571-092

主旨：增修「114 年小型漁機具補助作業基準」(下稱 114 補助基準)第 6 條第 5 項第 2 款，惠請協助宣導漁民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1 月 10 日漁四字第 1141400615 號函及本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中養漁協字第 1135959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農業部指示補助案相關申請文件應與事實相符之要求及因應查核有不實時之作為，增訂 114 補助基準第 6 條第 5 項第 2 款「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如放養量申報書等)及其所登載之資訊內容不得有偽造、虛假之情事，倘經查獲，即取消補助並追討已撥付之補助款；另，前開申請文件資訊如有異動，應即向業管單位提出變更申請並保留核准證明，據為後續查核佐證使用」之條件。
- 三、旨揭補助作業基準修訂版已更新至雲端空間，請至網址下載：<https://reurl.cc/WAqW4y>。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高雄市大阿蓮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基隆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布袋鎮公所、東石鄉公所、義竹鄉公所、北門區公所、七股區公所、六甲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學甲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永安區公所、枋寮鄉公所、佳冬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林邊鄉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五結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本會

理事長李登科